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致彥

林永來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易字第558號刑事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2號、第17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李致彥、林永來被訴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58號判處罪刑。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8月8日分別送達至被告李致彥之住所地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；被告林永來之住所地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之34。然均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文書分別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。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（即113年8月18日午夜12時）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故被告2人至遲應於113年9月9日（即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惟被告林永來、李致彥係分別於113年9月23日、同年月24日始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轉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
02 法院臺南分院113年9月23日南分院瑞輔字第1134603258號、
03 113年9月25日南分院瑞輔字第1134603261號函及所附之上訴
04 狀2份可憑。被告2人遲至本案判決確定後，始提出上訴狀，
05 其等上訴顯已逾期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揆諸
06 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等上訴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蕭佩宜